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4號4樓

電話：(02)8792989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六～二六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二七
(八)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三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三一
(十二)其　　他	54	三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7～60	三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1	三三
3.大陸投資資訊	55，62～63	三三
4.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5，64～66	三三
5.主要股東資訊	55，67	三三
(十四)部門資訊	55～56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顧　城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捷迅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捷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中 110 年度來自新增主要客戶或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2,183,17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3%。因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整體營業收入金額及個別變動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均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及三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營業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及調節明細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並執行細項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包含報關資料及海空運公司之文件等）及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期後之收入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會計師　陳　招　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捷迅[illegible]公司

民國 [illegible]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5,793	30	$ 617,724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6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33,881	2	34,36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十）	3,008	-	1,4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990,917	53	678,031	4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814	-	1,6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3	-	22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44,378	3	38,41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34,447	88	1,371,841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212	1	4,684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09,011	6	112,593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5,711	3	54,90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79	-	9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23	-	2,9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五、二七及二八）	45,576	2	42,88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2,912	12	218,961	14
1XXX	資產總計	$ 1,867,359	100	$ 1,590,80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80	-	$ 1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76,951	20	310,166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04,284	6	84,5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7,794	2	9,2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1,852	2	36,58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8,574	4	93,963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9,535	34	534,679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2,542	4	71,26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7,375	2	22,002	1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五）	777	-	1,4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032	-	5,8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796	6	100,563	6
2XXX	負債總計	756,331	40	635,242	40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16	30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167,687	9	167,621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867	5	66,4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38	2	15,4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1,451	31	444,525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7,756	38	526,377	33
3400	其他權益	(54,415)	(3)	(38,438)	(2)
3XXX	權益總計	1,111,028	60	955,560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67,359	100	$ 1,590,8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5,066,662	100	$3,701,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4,500,944	89	3,275,080	89
5900	營業毛利	565,718	11	426,530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24	-	12,356	-
6200	管理費用	186,365	4	181,97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0	-	(1,2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409	4	193,094	5
6900	營業淨利	366,309	7	233,43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72	-	173	-
7010	其他收入	4,721	-	39,1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11)	-	(5,967)	-
7050	財務成本	(5,420)	-	(6,0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38)	-	27,260	1
7900	稅前淨利	362,271	7	260,69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70,775)	(1)	(47,20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91,496	6	213,488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6)	-	$ 1,0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28	-	1,8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	-	(2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05)	(1)	(24,84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6,094)	(1)	(22,18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5,402	5	$ 191,301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1,496	6	$ 213,488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5,402	5	$ 191,301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9.72		$ 7.15	
9810	稀　釋	$ 9.68		$ 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illegible]公司

民國 110 年度[illegible]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300	$ 73,701	$ 54,380	$ 676	$ 316,999	($ 15,276)	($ 141)		$ 692,639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55	-	(12,05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41	(14,74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60,000)	-	-		(60,0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13,488	-	-		213,48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4	(24,846)	1,825		(22,18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322	(24,846)	1,825		191,301
E1	現金增資	37,700	93,920	-	-	-	-	-		131,62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167,621	66,435	15,417	444,525	(40,122)	1,684		955,56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432	-	(21,43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021	(23,02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120,000)	-	-		(120,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91,496	-	-		291,49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	(21,505)	5,528		(16,09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379	(21,505)	5,528		275,402
C17	行使歸入權	-	66	-	-	-	-	-		6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67,687	$ 87,867	$ 38,438	$ 571,451	($ 61,627)	$ 7,212		$1,111,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2,271	$ 260,6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309	62,658
A20200	攤銷費用	452	2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0	(1,2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34)	-
A20900	財務成本	5,420	6,059
A21200	利息收入	(172)	(173)
A21300	股利收入	(398)	(2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65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15,574	14,5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50)	525
A31150	應收帳款	(328,899)	(30,1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7)	(1,3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64)	(18,605)
A32130	應付票據	(26)	106
A32150	應付帳款	59,777	(1,5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76	13,8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89)	(11,0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	(2,9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171,643	291,5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	1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20)	(6,0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033)	(36,6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357	248,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9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7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657)	(4,4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5)	(9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91)	(14,8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	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98	2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29)	(15,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7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057)	(54,5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000)	(6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28,529
C09900	歸入權收入	6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991)	(56,0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668)	(21,381)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1,931)	156,5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17,724	461,17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55,793	$ 617,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73 年 2 月 1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3 月 4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全球整合型物流服務。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三之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定存）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365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

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並於勞務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海、空運承攬服務、報關服務、倉儲及整合型物流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成本之估列係配合收入認列時點。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一定比例之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因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故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給與日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

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　　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37	$ 8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4,556	616,835
	$ 555,793	$ 617,72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63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0,212	$ 4,684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華儲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98仟元及288仟元。

110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之附表三。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受限制資產		
定期及活期存款	$ 34,481	$ 35,023
減：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	(655)
	$ 33,881	$ 34,368

係合併公司質押予銀行作為融資及營業保證額度擔保之存款，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考量交易對象之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08	$ 1,458
減：備抵損失	-	-
	$ 3,008	$ 1,458
應收帳款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 991,222	$ 679,431
關係人	-	626
減：備抵損失	(305)	(2,026)
	$ 990,917	$ 678,031
其他應收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814	$ 1,617
減：備抵損失	-	-
	$ 2,814	$ 1,617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因營業而發生	$ 295	$ 311
減：備抵損失	(295)	(311)
	$ -	$ -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至6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對於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訂有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

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將其轉列為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398%	0.12%	0.05%~1.08%	0%~3.53%	100%	
總帳面金額	$ 911,338	$ 68,067	$ 15,675	$ 1,814	$ 445	$ 997,3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	(80)	(25)	(14)	(445)	(600)
攤銷後成本	$ 911,302	$ 67,987	$ 15,650	$ 1,800	$ -	$ 996,739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392%	0.24%	0.31%~1.58%	0.06%~52.26%	100%	
總帳面金額	$ 638,026	$ 30,593	$ 12,156	$ 927	$ 1,741	$ 683,4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	(72)	(49)	(450)	(1,741)	(2,337)
攤銷後成本	$ 638,001	$ 30,521	$ 12,107	$ 477	$ -	$ 681,106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337	$ 3,90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20	(1,23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981)	(202)
外幣換算差額	(76)	(134)
年底餘額	$ 600	$ 2,337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捷迅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捷迅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0%	100%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捷迅中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捷迅深圳）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0%	100%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捷迅東莞）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捷迅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0%	100%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捷迅國際物流（香港））	陸運運輸	100%	100%
捷迅深圳	捷迅（仙桃）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捷迅仙桃）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捷迅新加坡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捷迅檳城）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一) 捷迅美國於86年2月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二) 捷迅香港於80年10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主要係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及新加坡等子公司，110年12月31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附表五及六。捷迅香港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自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3,310	$ 40,232	$ 26,713	$ 29,323	$ 169,578
增添	-	276	-	2,775	3,051
處分	-	-	-	(90)	(90)
淨兌換差額	-	(81)	(636)	(793)	(1,51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3,310	40,427	26,077	31,215	171,029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633	20,644	21,708	56,985
折舊費用	-	1,169	1,422	3,712	6,303
處分	-	-	-	(90)	(90)
淨兌換差額	-	(35)	(518)	(627)	(1,18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767	21,548	24,703	62,018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73,310	$ 24,660	$ 4,529	$ 6,512	$ 109,011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73,310	$ 39,730	$ 28,363	$ 29,036	$ 170,439
增　添	-	325	2,454	3,647	6,426
處　分	-	-	(3,456)	(2,576)	(6,032)
淨兌換差額	-	177	(648)	(784)	(1,2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3,310	40,232	26,713	29,323	169,578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412	22,598	20,596	56,606
折舊費用	-	1,143	1,694	4,287	7,124
處　分	-	-	(3,111)	(2,551)	(5,662)
淨兌換差額	-	78	(537)	(624)	(1,08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633	20,644	21,708	56,985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73,310	$ 25,599	$ 6,069	$ 7,615	$ 112,59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房屋裝修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上述不動產及設備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設定擔保之抵押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62,605	$ 48,799
運輸設備	3,106	6,109
	$ 65,711	$ 54,908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71,601	$ 33,34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47,406	$ 50,247
運輸設備	11,600	5,287
	$ 59,006	$ 55,534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1,852	$ 36,582
非 流 動	$ 27,375	$ 22,00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50%~10.88%	1.50%~10.88%
運輸設備	1.50%~10.88%	1.50%~10.8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辦公室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435	$ 14,27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729	$ 2,05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2,314)	($ 76,736)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0年度	109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4,988	$ 4,772
單獨取得	755	967
處分	-	(751)
淨兌換差額	(2)	-
年底餘額	5,741	4,988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010	4,511
攤銷費用	452	255
處分	-	(751)
淨兌換差額	-	(5)
年底餘額	4,462	4,010
年底淨額	$ 1,279	$ 978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10年計提攤銷。

十五、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款		
－運輸成本	$ 36,721	$ 32,058
－費用	3,657	4,207
其他	4,000	2,149
	$ 44,378	$ 38,414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44,976	$ 42,230
受限制資產（附註九）	600	655
催收款（附註十）	-	-
	$ 45,576	$ 42,885

預付運輸成本主要係合併公司營運上所需預付予航空公司及郵政單位之款項。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票據	$ 80	$ 106
應付帳款	376,951	310,166
	$ 377,031	$ 310,272

平均付款期間為30至6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薪資、獎金及酬勞	$ 87,237	$ 67,869
應付勞務費	4,205	4,640
應付設備款	621	594
其　　他	12,221	11,478
	$ 104,284	$ 84,581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關稅	$ 54,635	$ 84,185
暫 收 款	23,383	9,366
其　　他	556	412
	$ 78,574	$ 93,963

代收關稅主要係從事整合型物流服務代客戶收付之進出口關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其他納入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皆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規定以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基本養老金及社會福利金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請詳附註二一(六)員工福利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32	$ 13,4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800)	(7,6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032	$ 5,8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38	($ 7,625)	$ 5,81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	-	58
利息費用（收入）	67	(38)	29
認列於損益	125	(38)	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3)	(12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06	-	306
－財務假設變動	(168)	-	(168)
－經驗調整	131	-	1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9	(123)	146
雇主提撥數	-	(14)	(1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32	($ 7,800)	$ 6,03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 19,878	($ 10,052)	$ 9,82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收入）	134	(72)	62
認列於損益	287	(72)	2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4)	(31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0	-	30
－財務假設變動	345	-	345
－經驗調整	(1,104)	-	(1,1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9)	(314)	(1,043)
雇主提撥數	-	(3,185)	(3,185)
福利支付數	(5,998)	5,998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438	($ 7,625)	$ 5,81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3%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333)	($ 346)
減少0.25%	$ 346	$ 3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335	$ 349
減少0.25%	($ 324)	($ 3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4	$ 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9.6年	10.3年

十九、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已發行股本	$ 300,000	$ 300,000

本公司考量中長期經營規劃及資金需求，於108年10月24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3,770仟股，發行價格每股35元，嗣後109年1月13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截至110年12月31日之實收股本為300,000仟元，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64,968	$ 164,96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轉列發行溢價(2)	2,653	2,653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66	-
	$ 167,687	$ 167,621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於增資完成後轉列發行溢價，惟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增資完成前列於員工認股權項下，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110 及 109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4,968	$ 2,653	$ -	$ -	$ 167,621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	66	-	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4,968	$ 2,653	$ 66	$ -	$ 167,687
109年1月1日餘額	$ 71,048	$ 1,229	$ -	$ 1,424	$ 73,701
現金增資	93,920	1,424	-	(1,424)	93,92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4,968	$ 2,653	$ -	$ -	$ 167,621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股利分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1.20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股票股利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10年7月1日及109年6月1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432	$ 12,05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3,021	14,741	-	-
現金股利	120,000	60,000	4.00	2.0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5,417	$ 6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3,021	14,741
年底餘額	$ 38,438	$ 15,417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0,122)	($ 15,2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505)	(24,846)
年底餘額	($ 61,627)	($ 40,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684	($ 141)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528	1,825
年底餘額	$ 7,212	$ 1,684

二十、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5,066,662	$3,701,610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 3,008	$ 1,458	$ 1,98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990,917	$678,031	$660,399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一、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157	$ 153
其　　他	15	20
	$ 172	$ 173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398	$ 288
政府補助款	580	22,113
租金收入	86	84
其　　他	3,657	16,628
	$ 4,721	$ 39,113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賠償損失	$ -	($ 34)
淨外幣兌換損失（附註二一(八)）	(4,054)	(5,446)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4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65)
其　　他	(3,091)	(322)
	($ 3,511)	($ 5,967)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093	$ 5,852
銀行借款利息	327	207
	$ 5,420	$ 6,059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6,303	$ 7,124
使用權資產	59,006	55,534
無形資產	452	255
	$ 65,761	$ 62,913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958	$ 44,905
營業費用	16,803	18,008
	$ 65,761	$ 62,913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5,889	$ 302,68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4,253	11,874
確定福利計畫	87	215
董事酬金	6,363	6,375
	$ 346,592	$ 321,15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8,820	$ 198,237
營業費用	127,772	122,913
	$ 346,592	$ 321,150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110及109年度估列比例及金額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4.00%	4.00%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13,608	$ 9,512
董事酬勞	-	-

上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11年3月15日及109年3月17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293	$ 16,7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347)	(22,234)
淨 損 失	($ 4,054)	($ 5,446)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4,909	$ 30,9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93	1,6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0	614
	57,682	33,15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093	14,0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0,775	$ 47,20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362,271	$ 260,69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2,455	$ 52,1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93	1,61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453)	(7,1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80	6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0,775	$ 47,208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皆為 20%。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適用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1. 捷迅美國依美國稅法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其法定累進稅率級距州稅為 9%，聯邦稅率為 21%。
2. 捷迅香港及捷迅國際物流（香港）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香港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稅率 16.5%核課。
3. 捷迅中國、捷迅深圳、捷迅東莞及捷迅仙桃依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按所得稅稅率 20%核課。
4. 捷迅新加坡係依新加坡稅法規定按 17%核課。
5. 捷迅檳城係依馬來西亞稅法規定按 24%核課。

由於 111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9	($ 2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9	($ 20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3	$ 2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7,794	$ 9,28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62	$ 14	$ 29	$ 1,205
虧損扣抵	1,423	(1,939)	-	(516)
其　　他	328	106	-	434
	$ 2,913	($ 1,819)	$ 29	$ 1,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49,759)	$ -	$ -	($ 49,759)
未實現營業毛利	(21,092)	(11,208)	-	(32,300)
其　　他	(417)	(66)	-	(483)
	($ 71,268)	($ 11,274)	$ -	($ 82,542)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65	($ 594)	($ 209)	$ 1,162
虧損扣抵	8,300	(6,877)	-	1,423
其　　他	(3,040)	3,368	-	328
	$ 7,225	($ 4,103)	($ 209)	$ 2,9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49,759)	$ -	$ -	($ 49,759)
未實現營業毛利	(11,108)	(9,984)	-	(21,092)
其　　他	(450)	33	-	(417)
	($ 61,317)	($ 9,951)	$ -	($ 71,268)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32,655	$ 31,620

未認列之捷迅新加坡虧損扣抵並無使用年限。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收益	$ 554,521	$ 402,747

主要係考量集團股利政策、子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及當地租稅規定等因素，評估除捷迅香港近兩年度盈餘可能分配外，其餘盈餘將繼續留在當地發展業務，故未認列此遞延所得稅負債。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差異。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9.72	$ 7.15
稀釋每股盈餘	$ 9.68	$ 7.13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1,496	$ 213,488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000	29,8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6	8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116	29,96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辦理增資、支付股利及融資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部分現金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051	$ 6,426
長期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606	(2,004)
支付現金	$ 3,657	$ 4,422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外幣換算差額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58,584	($ 59,057)	$ 71,601	($ 1,901)	$ 69,227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外幣換算差額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0,000	($ 70,000)	$ -	$ -	$ -
租賃負債	84,794	(54,555)	33,340	(4,995)	58,584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股款）	3,091	(3,091)	-	-	-
	$ 157,885	($ 127,646)	$ 33,340	($ 4,995)	$ 58,584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63	$ -	$ -	$ 3,5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212	$ 10,212

109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684	$ 4,684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684	$ 2,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528	1,825
年底餘額	$ 10,212	$ 4,684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其主要不可觀測值為流動性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56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631,989	1,376,0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0,212	4,68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4,925	328,4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包含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5%時，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貨幣性項目淨額下將產生兌換損益，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5%時計算。

	美金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	($ 6,358)	($ 4,143)	$ 749	$ 886	($ 214)	$ 4

以上損益之影響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期初及期末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計價之活期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平均餘額為評估基礎。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240,735	$ 293,29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02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之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3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之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有關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之附表二。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前三大公司佔應收帳款皆為 2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393,527	$ -	$ -	$ -
租賃負債	-	16,200	26,769	28,180	-
固定利率工具	-	186	558	529	-
	$ -	$409,913	$ 27,327	$ 28,709	$ -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326,460	$ -	$ -	$ -
租賃負債	-	7,363	22,999	36,644	-
固定利率工具	-	187	562	1,282	-
	$ -	$ 334,010	$ 23,561	$ 37,926	$ -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未動用金額	$ 138,400	$ 99,680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註）	$ 88,385	$ 88,112
－未動用金額	154,203	125,496
	$ 242,588	$ 213,608

註：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係委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88,385仟元及88,112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九。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寧波捷迅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上海貿盛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封　芳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10	$ 1,343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三)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1,558	$ 52,543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626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淨額未收取保證。109年12月31日與關係人交易之應收帳款經評估毋須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55	$ 5,708

(六)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65	$ 166

(七)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954	$ 1,927

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039	$ 33,437
退職後福利	811	829
	$ 33,850	$ 34,266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營運或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擔保標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借款及營業保證額度之擔保	$ 33,881	$ 34,368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稅卡車及航港局保證金	600	655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借款擔保	73,310	73,310
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18,022	18,576

二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開立本票、保證票據及保證函作為從事整合型物流服務業務履約之保證金額為 88,385 仟元，並已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之保證。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716	27.680	$ 213,571	$ 5,407	28.480	$ 154,013
港幣	4,477	3.549	15,889	2,228	3.673	8,183
人民幣	4,553	4.344	19,779	4,928	4.377	21,56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57	27.680	68,005	1,589	28.480	45,242
港幣	7,623	3.549	27,056	7,343	3.673	26,975
人民幣	3,626	4.344	15,747	3,899	4.377	17,040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4,054 仟元及 5,446 仟元，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分為台灣地區、亞洲地區及美洲地區，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目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0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90,034	$ 3,506,775	$ 569,853	$ -	$ 5,066,662
部門間收入	182,982	527,791	39,458	(750,231)	-
收入合計	$ 1,173,016	$ 4,034,566	$ 609,311	($ 750,231)	$ 5,066,662
部門損益	$ 153,055	$ 189,952	$ 17,192	$ 6,110	$ 366,309
利息收入					172
其他收入					4,7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11)
財務成本					(5,420)
稅前淨利					$ 362,27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9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9,019	$ 2,856,218	$ 346,373	$ -	$ 3,701,610
部門間收入	273,076	266,309	15,120	(554,505)	-
收入合計	$ 772,095	$ 3,122,527	$ 361,493	($ 554,505)	$ 3,701,610
部門損益	$ 59,060	$ 146,690	$ 21,239	$ 6,447	$ 233,436
利息收入					173
其他收入					39,1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67)
財務成本					(6,059)
稅前淨利					$ 260,696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總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因合併公司係依各策略性單位劃分產業部門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分為台灣地區、亞洲地區及美洲地區，區分方式與部門別相同，相關地區別資訊請詳(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營業收入於110及109年度超過營業收入合計數之10%揭露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A客戶	$ 799,467	$ 539,311
B客戶	NA（註）	502,127
	$ 799,467	$ 1,041,438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外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8,825 (HKD 8,000)	$ 28,392 (HKD 8,000)	$ 9,086 (HKD 2,474)	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	-	$ 1,111,028	$ 1,111,028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性質分別說明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3：上述資金貸與相關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表八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2)	$ 222,206	$ 18,500	$ 18,500	$ 14,886 (CNY 3,427)	$ -	1.67%	$ 222,206	Y	N	Y	註 4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4)	333,308	1,945 (HKD 540)	1,491 (HKD 420)	367 (SGD 18)	-	0.23%	333,308	N	N	N	註 4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4)	333,308	1,081 (HKD 300)	1,065 (HKD 300)	1,065 (CNY 245)	-	0.17%	333,308	N	N	Y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捷迅香港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捷迅香港當期淨值 6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迅香港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6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對單一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 4：背書保證性質主要係供營運上之履約保證。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 3,563	-	$ 3,563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股票－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0,212	0.12%	10,212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上市（櫃）股票係按110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計算，未上市（櫃）股票係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並採用市場法估算。

註3：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 98,086)	(8%)	月結30天	$ -	—	$ 11,778	4%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98,086	4%	月結30天	-	—	(11,778)	(5%)	
本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233,645	24%	月結30天	-	—	(40,537)	(48%)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233,645)	(9%)	月結30天	-	—	40,537	8%	
本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206,666	22%	月結30天	-	—	(32,918)	(39%)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206,666)	(15%)	月結30天	-	—	32,918	11%	

註1：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 15,047	$ 15,047	200,000	100%	$ 223,103	$ 11,156	$ 11,156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9,009	109,009	1,000,000	100%	635,794	148,454	148,454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HKD 8,331	HKD 8,331	1,500,000	100%	22,556	10,111	10,111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陸運運輸	HKD 0.01	HKD 0.01	10	100%	6,512	207	207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檳城	整合型物流服務	SGD 40	SGD 40	100,000	100%	3,437	1,131	1,131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USD 1,267	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	$ 36,794 (USD 1,267)	$ -	$ -	$ 36,794 (USD 1,267)	$ 40,715 (RMB 9,378)	100%	$ 40,715 (RMB 9,378)	$ 134,752 (RMB 31,020)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8,000	〃	29,976 (HKD 8,000)	-	-	29,976 (HKD 8,000)	10,945 (RMB 2,521)	100%	10,945 (RMB 2.521)	43,280 (RMB 9,963)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2,000	〃	7,494 (HKD 2,000)	-	-	7,494 (HKD 2,000)	207 (RMB 48)	100%	207 (RMB 48)	4,219 (RMB 971)	-	
捷迅（仙桃）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RMB 500	透過捷迅深圳間接投資	-	-	-	-	10,266 (RMB 2,365)	100%	10,266 (RMB 2,365)	20,217 (RMB 4,65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4,264 (USD1,267 及 HKD10,000)	$74,264 (USD1,267 及 HKD10,000)	$666,617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 206,666)	(14%)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32,918	11%	$ -	
〃	Soonest Express Inc.	〃	(38,164)	(3%)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6,809	2%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	(43,992)	(3%)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12,029	4%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	(206)	-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26	-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	(104)	-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17	-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30,605	2%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3,657)	(2%)	-	
〃	Soonest Express Inc.	〃	23,270	2%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5,821)	(3%)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	12,963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2,244)	(1%)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	2,129	-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510)	-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	12,163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3,675)	(2%)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16,193)	(27%)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6,429	35%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20,518	43%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4,603)	(100%)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2,033	100%	-	
捷迅（仙桃）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1,670)	(5%)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註 1：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766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38	—	-
			1	預付款項	4,982	—	-
			1	其他流動負債	556	—	-
			1	營業收入	43,084	—	1
			1	什項收入	1,681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78	—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257	—	-
			1	營業收入	98,086	—	2
			1	什項收入	4,350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7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38	—	-
			1	營業收入	30,669	—	1
			1	什項收入	80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73	—	1
			1	營業收入	11,130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1	營業收入	13	—	-
1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7	—	-
			2	營業收入	3,130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59	—	-
			3	營業收入	13,049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21	—	-
			3	營業收入	23,270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	-
			3	營業收入	9	—	-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537	—	2
			2	營業收入	233,645	—	5
		Soonest Express,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70	—	-
			3	營業收入	24,931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4	—	-
			3	營業收入	12,96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 929	－	-
			3	營業收入	346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0,518	－	-
		捷迅（仙桃）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	-
			3	營業收入	1,053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8,779	－	-
			3	營業收入	1,589	－	-
			3	其他費用	271	－	-
			3	利息收入	853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	－	-
			3	營業收入	71	－	-
			3	其他費用	74	－	-
3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18	－	2
			2	營業收入	206,666	－	4
		Soonest Express,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09	－	-
			3	營業收入	38,164	－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29	－	1
			3	營業收入	43,992	－	1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	－	-
			3	營業收入	206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	－	-
			3	營業收入	104	－	-
4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29	－	-
			3	營業收入	16,193	－	-
5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3	－	-
			3	營業收入	4,603	－	-
			3	什項收入	138	－	-
6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6	－	-
			2	營業收入	19,117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0	－	-
			3	營業收入	9,255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0	－	-
			3	營業收入	2,129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1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898	—	-
			3	營業收入	11,179	—	-
7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38	—	-
			3	營業收入	21,978	—	-
8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7	—	-
			2	營業收入	5,112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6	—	-
			3	營業收入	17,776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75	—	-
			3	營業收入	12,163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	—	-
			3	營業收入	140	—	-
9	捷迅（仙桃）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670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售價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授信期間為月結30～150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顧城明	7,935,909	26.45
李佳慧	2,280,979	7.60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2,578	7.00
璉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3,149	5.2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